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83,786	1,488,282
銷售成本		(1,297,045)	(1,705,842)
毛虧		(113,259)	(217,560)
其他收益		6,098	11,3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194)	(44,476)
管理費用		(81,951)	(68,879)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11,974	—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11)	2,750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24,225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2)	76,961	—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16,397	(52,649)
經營業務虧損		(102,999)	(372,255)
財務成本	(4)	(3,337)	—
合營企業溢利／(虧損)之分攤		2,583	(8,200)
除稅前虧損	(5)	(103,753)	(380,455)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2,612)	10,749
本年度虧損		(106,365)	(369,70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7,191)	(354,650)
— 非控股權益		(9,174)	(15,056)
		(106,365)	(369,706)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5.81)	(21.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06,365)</u>	<u>(369,7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可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383)	105,718
換算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16)	3,312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公平值收益		7,600	160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匯兌儲備轉出		(2,399)	—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匯 兌儲備轉出	(11)	(8,70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匯兌儲備轉出	(12)	(17,982)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u>(47,686)</u>	<u>109,19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u>(154,051)</u>	<u>(260,516)</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 本公司擁有人		(143,883)	(246,797)
— 非控股權益		(10,168)	(13,719)
		<u>(154,051)</u>	<u>(260,5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116	490,781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182,725	183,844
合營企業之權益		–	105,087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17,280	9,680
遞延稅項資產		5,465	4,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22	19,288
		848,808	813,429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4,651	4,587
存貨		474,341	567,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39,782	510,9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273	48,919
可收回稅項		3,010	2,7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6,003	1,369,054
		2,370,356	2,504,1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1,119	103,6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430	25,650
應付董事款項		2,313	1,557
應付稅項		2,976	4,938
		191,838	135,797
流動資產淨值		2,178,518	2,368,3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7,326	3,181,7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82	6,401
資產淨值	3,021,344	3,175,3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264	167,264
儲備	2,827,708	2,971,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4,972	3,138,855
非控股權益	26,372	36,540
權益總值	3,021,344	3,175,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總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確認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842,628	1,090,092	341,158	398,190	1,183,786	1,448,282
分部間收益	44	17	-	-	44	17
呈報分部收益	842,672	1,090,109	341,158	398,190	1,183,830	1,448,299
業績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121,505)	(404,561)	28,353	25,415	(93,152)	(379,146)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88,541	1,193,186
日本	107,237	116,030
歐洲	67,037	136,295
美國	61,504	34,338
其他	59,467	8,433
	<u>1,183,786</u>	<u>1,488,282</u>

3.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842,628	1,090,092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341,158	398,190
	<u>1,183,786</u>	<u>1,488,282</u>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88	69,188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791	4,512
無形資產攤銷	-	12,72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1,848
	<u>-</u>	<u>31,848</u>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本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878)	(7,068)
–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308	(347)
	<u>(1,570)</u>	<u>(7,415)</u>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042)	18,164
	<u>(2,612)</u>	<u>10,749</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被承前虧損額全數抵銷，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4,6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72,643,000股(二零一三年：1,672,643,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0,259	380,4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65,4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21	–
其他應收款	9,787	9,273
其他可退回稅項	64,115	55,740
	<u>439,782</u>	<u>510,922</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253,291	345,994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99,690	28,344
一年至兩年以內	18,951	13,621
兩年以上	29,247	29,811
	<u>401,179</u>	<u>417,770</u>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40,920)	(37,329)
	<u>360,259</u>	<u>380,441</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81,729	96,092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4,957	3,167
一年至兩年以內	1,109	2,170
兩年以上	3,324	2,223
	<u>91,119</u>	<u>103,652</u>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5,133,000港元收購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宜興銀茂」）餘下的50.1%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於宜興銀茂的股本權益由49.9%增加至100%。收購之詳情如下：

(a) 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91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11,048
遞延稅項資產	3,978
存貨	38,5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603)
銀行貸款	(85,079)
	<hr/>
確認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u>78,560</u>

(b)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千港元
以往持有49.9%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39,202
減：以往持有49.9%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45,158)
	<hr/>
重新計量權益虧損	(5,956)
加：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匯兌儲備轉出	8,706
	<hr/>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u>2,750</u>

(c)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轉讓：	
– 現金代價支付	15,133
– 以往持有49.9%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39,202
	<hr/>
	54,335
減：收購資產淨值	(78,560)
	<hr/>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24,225</u>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61,759,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和平縣東冶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權益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1,759
減：出售資產淨值	(102,780)
加：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匯兌儲備轉出	17,982
	<hr/>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76,961
	<hr/> <hr/>

13.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	<hr/> 10,705	<hr/> 12,399

14.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涉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與一建造商就若干已建造廠房之質素及付款爭議上仍沒有最終判決：

- (a) 該建造商向該附屬公司就已建造之廠房索償餘下未付之合同款項約34,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973,000港元)。
- (b) 該附屬公司向該建造商就建造質素低劣未能符合有關建造標準索償退還已付之合同款項約62,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639,000港元)。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83,786,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的1,488,282,000港元比較下跌了約20%。當中稀土產品由於需求持續疲弱，市場仍然受壓，年內銷售量價齊跌，營業額約為842,628,000港元，較去年的1,090,092,000港元下跌了約23%，約佔總營業額的71%。耐火材料產品方面，亦由於產品市場競爭劇烈，營業額持續下滑，由去年的398,19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41,158,000港元，跌幅約為14%，約佔總營業額的29%。整體毛虧率約10%，較二零一三年的約15%有所改善。

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處理兩家合營公司的股權交易—收購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宜興銀茂」）（前稱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和出售與日本旭硝子工業陶瓷株式會社合營的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宜興旭硝子」），分別獲利約26,975,000港元和11,974,000港元。另外，出售附屬公司—和平縣東冶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東冶稀土」）的股權亦獲利約76,961,000港元。扣除所得稅約2,612,000港元後，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06,365,000港元，較去年的淨虧損約369,706,000港元大幅收窄。每股虧損下降至約5.81港仙（二零一三年度：每股虧損21.20港仙）。

末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仍然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保證股東有權出席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本集團稀土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的約1,090,092,000港元下降了約23%至本年的約842,628,000港元，毛虧率約19%。

二零一四年，稀土市場波動，產品價格反覆下調。儘管於上半年個別產品價格有回暖跡象，但到下半年大部分產品價格均呈下降趨勢。以二零一四年的全年平均價格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氧化鏷、氧化銻、氧化銻、氧化釷、氧化釷和釷銻共沉的下降了約三成至五成；氧化鈮、氧化鎳及氧化鉕的下降了約一成；氧化釷及氧化鎳鈦的基本持平，而氧化鎳的更有約四成升幅。由於整體價格跌幅較二零一三年的溫和，故此分部經營業務虧損得以較二零一三年收窄，毛虧率減少。再加上國家推行稀土收儲計劃的關係，本集團於年內將價格較高的部分產品如氧化鎳、氧化鎳、氧化鈮及氧化鎳鈦出售，其中已儲存多年的氧化鎳的成本更於早年已從財務賬上撇除，故其逾80,000,000港元的銷售額於本年全數反映成淨利潤。但由於市況仍然不景，故本集團的稀土業務仍處於虧損階段。

銷售量方面，本年度共售出了約3,700噸稀土氧化物，較去年的約4,400噸減少了約16%。

成本方面，於年內稀土礦材的價格變化相對平穩，較二零一三年平均相差不足一成。另一方面，勞動成本卻因人均工資的提高而有所上升。

本集團的拋光粉生產項目雖然自二零一三年起已投入試產，但卻一直未能為本集團提供顯著盈利貢獻，主要原因為其現有技術規格未能追上日新月異的市場要求，導致訂單未能達到預期數量。本集團現正加大研發力度，冀能迎合市場要求，提升市場份額。

熒光材料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份完成收購原歐司朗有限公司持有宜興銀茂的50.1%權益後，該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共售出約370噸產品。由於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二零一四年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三至四成不等，至使業務出現不足一成的毛虧。

稀土金屬方面，本集團原有附屬公司東冶稀土的所在地於發展配套如地方規劃及電力供應等與該公司發展需要存在落差。再加之近年的業務情況與市場需求表現欠佳。故此本集團決定將該公司股權全數出讓，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末完成。出售前該公司稀土金屬產品的銷售量不足100噸，毛虧率不足一成。本集團出讓該公司後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待市況好轉或另覓地方再發展稀土金屬業務。

市場分佈方面，本集團稀土產品的最主要市場仍在中國。該市場銷售額佔稀土產品銷售總額約73%。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及美國分別佔約8%及7%。日本市場受經濟疲弱的持續影響，只佔約5%。年內亦有部份產品銷售至其他地區包括韓國、印度及越南等。

耐火材料業務

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耐火材料業務的整體營業額由去年的398,190,000港元下跌約14%至約341,158,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3%。

國內經濟發展放緩，行業如鋼鐵、水泥及玻璃受房地產市況不穩及產能過剩等因素困擾，加上耐火材料行業競爭激烈，致使本集團國內耐火材料業務的銷售量持續下跌。年內，本集團銷售了約25,000噸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較去年下跌了約12%。售價方面，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鋁碳磚及高溫陶瓷方面的賽隆系列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價格與去年基本持平，而不定形耐火材料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半成。原材料方面，主要原材料價格與去年相若，如碳化矽於本年的平均價格較去年的變化不足半成。毛利率維持約11%。

鎂砂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價格與二零一三年的變化不大，在半成之內。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為高純鎂砂的生產設備進行了更新維護工程，因此停產了兩個月，致使整體鎂砂的生產量下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只銷售了約63,000噸鎂砂產品，比二零一三年減少了約兩成。毛利率減少至約13%。

市場分佈方面，由於國內市場的銷售減幅比國外市場的大，因此內銷業務輕微下調至約佔80%，以日本為主的外銷業務比重相應上升至約20%。

股權交易

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三項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歐司朗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對方同意以約15,133,000港元出讓其持有宜興銀茂的50.1%股權給本集團，使宜興銀茂由本集團原持有49.9%的合營公司變更成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經評估後，該公司於交易完成日之淨資產公平值約為78,560,000港元。收購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約26,975,000港元之利潤。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可完全自主管理該公司的業務事宜。而部份熒光材料產品仍會繼續銷售給歐司朗集團使用。

另外，本集團把另一合營公司宜興旭硝子的4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以原投資額71,300,000港元出讓給合營方日本旭硝子工業陶瓷株式會社。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由於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成立至出讓交易止所產生的虧損一直按持股比例記入本集團過去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故此出讓交易於本年內返還了約11,974,000港元的利潤。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該公司銷售產品等業務合作。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代價約161,759,000港元全部出讓了其持有於原附屬公司東冶稀土之股權。出讓價比原二零零八年付出的收購價略高。於早年，本集團於財務帳上已撇清了收購該公司時所評定逾100,000,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股權出讓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出讓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約76,961,000港元的利潤。股權出讓後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將來稀土金屬業務的發展機遇。

展望

展望未來，國內稀土市場充滿挑戰。隨著世界貿易組織在二零一四年裁定中國稀土出口政策違反規則，中國商務部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取消稀土出口配額制度，稀土產品出口關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取消。與此同時，中國政府醞釀將稀土資源稅計徵方式由原先的「從量計徵」轉變為「從價計徵」，預期稀土資源稅將大幅提高，但同時能實現保護戰略資源。中國政府現正致力制訂措施以規範及整合稀土行業，包括打擊稀土行業的違法行為和籌備六大稀土集團重組方案。隨著南方稀土集團已於三月正式成立，凡此種種皆有助完善中國稀土產業管理體系及整合產業結構。在國家政策扶持下，長遠來說，中國的稀土產業預期將在更規範的環境下有度有序地持續健康發展。然而，從落實推行政策到顯現成效需要時間體現，期間市場將繼續反覆。預算未來一年稀土價格仍然波動，經濟前景不明下產品需求仍然疲弱，但管理團隊將繼續努力爭取改善業績。

另外，由於經濟不景，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績於短期內難有較大的回升空間。現階段本集團努力爭取提升自我競爭能力以穩定銷路，保持盈利。為配合市場需求，本集團正調節現有的營銷模式，加強其在服務配套及項目承包方面的發展。

當行業在等待國家政策落實及市況改變的同時，本集團主動改善自身條件以面對挑戰。本集團現正優化生產作業系統、升級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技術，以達至質量兼備的高效產出，冀望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另一方面，為了長遠的穩定發展，本集團計劃開拓上游資源，以達至上下游垂直整合。稀土業務方面，雖然國內的稀土礦因法規問題使本集團未能參與其中，然而本集團現正於海外地區物色合適的稀土礦源，冀能為將來的行業改革作充足準備。耐火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亦於國內研究投資鎂礦石資源開採的可行性，期望能透過內部資源互享，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審慎理財原則，流動資金充裕。於收購宜興銀茂後，本集團償還了其賬上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共約1,389,29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78,518,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6%。

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本集團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其匯率波幅相對穩定。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包括大學畢業生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翹楚合共約1,000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本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74,434,000港元。另外，為保持本集團的專業水準，本集團亦定期為在職員工提供培訓及進修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